**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竞争性磋商

（服务类）

**项目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BZFW-[2022]11**

**采购单位：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5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4308)

[一、说明 11](#_Toc12942)

[二、磋商文件 12](#_Toc864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_Toc6955)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9](#_Toc19791)

[六、授予合同 26](#_Toc16763)

[七、质疑和投诉 26](#_Toc21536)

[八、项目验收 28](#_Toc25057)

[九、适用法律 28](#_Toc28161)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9](#_Toc22056)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29](#_Toc128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_Toc29544)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_Toc1474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4](#_Toc2767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_Toc6747)

[一、资格审查材料 44](#_Toc32645)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45](#_Toc31897)

[（二） 磋商保证金 47](#_Toc19028)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8](#_Toc29229)

[二、商务文件组成 49](#_Toc26548)

[（一） 竞争性磋商函 50](#_Toc8026)

[（二） 开标一览表 51](#_Toc20835)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52](#_Toc2890)

[（四） 投标服务清单 53](#_Toc7360)

[（五）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54](#_Toc23888)

[（六）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5](#_Toc25975)

[（七）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57](#_Toc13673)

[（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8](#_Toc31376)

[（九）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59](#_Toc18661)

[（十）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_Toc32476)

[（十一）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64](#_Toc5700)

[三、技术文件组成 65](#_Toc19599)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6](#_Toc31447)

[（二）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7](#_Toc26737)

[（三） 技术评议对照表 68](#_Toc12929)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69](#_Toc2641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采购单位)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委托，（代理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对招标编号:BZFW-[2022]11项目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管家服务项目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BZFW-[2022]11

2、项目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管家服务项目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B1S[2022]9号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招标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分包名称** | **分包内容**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管家服务项目 | 协助经开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1500000 | 1500000 |
| 预算合计(元)/最高限价合计(元) | | 1500000 | 1500000 |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文、财库[2017]141号（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以上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具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在兵团政采云上购买并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方可参与投标。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1月19日00:00至2022年01月26日00: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1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在兵团政采云指定位置上传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年01月29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陆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地址：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王士杰

联系方式：18099445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鸿添南国风光小区D-203

项目联系人：张楷、章启明、周轩

项目联系方式：137797606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列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2022年度生态环境保护管家服务项目 |
| **2** | **采购人** | 名称：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局  地址：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士杰  联系电话：1809944592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鸿添南国风光小区D-203  联系人：张楷、章启明、周轩  联系电话：13779760600 |
| **4** | **监管部门** | 第一师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5** | **项目预算** | 金额（小写）：1500000.00元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
| **6**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特殊资格条件：（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的企业，具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在兵团政采云上购买并成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方可参与投标。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8** | **备选方案** | ☑ 不接受  □ 接受， / |
| **9** | **信息公告媒体** | 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01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时间、地点** | □采用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 （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兵团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5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
| **12**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专家评委确定方式：在兵团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3** | **磋商保证金** | 1. 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3. 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阿拉尔一师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幸福路支行行 号：103903177687  银行账号：30776801040003868  **投标供应商注意：**  （1）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前由供应商的对公银行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文件指定账户，供应商尽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2-3个工作日之前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的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未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则视为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提供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以确保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能够直观的确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由基本账户缴纳。  （4）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并备注采购包名称（或标项名称），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评审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
| **14**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采用见面开标：  响应文件包括：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https://www.zcygov.cn/）；  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bfbs）3份（光盘介质），做好标示，密封提交；  其中，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应密封。供应商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但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允许供应商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未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光盘3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采用不见面开标：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
| **17**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否 |
| **18**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
| **19** | **节能、环保要求** |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环保节能相关条款 |
| **20** | **代理服务费** |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接收成交通知书时；  缴纳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差额累计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收款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招标有限公司阿拉尔一师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幸福路支行  行 号：103903177687  银行账号：30776801040003868 |
| **21** |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
| 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
| 交纳金额：按采购人要求 |
| 收款单位：按采购人要求  开户银行：按采购人要求  银行账号：按采购人要求 |
|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
| **23** |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 一年 |
| **24**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 **25** |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 在本项目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认证证书（在开标时解密使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 |
| **26** | **签字及盖章的相关补充说明** | 本次采购为电子招标电子投标，在本次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过程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与其手写签名或者私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均予以认可。本次采购中遇到的单位电子公章与供应商的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予以认可。 |
| **注意**  **事项** |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无论何种原因，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扫描件（开标、评标相关数据和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一律视同其未提供。 | |
| **备注** | 如果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技术客服联系。 | |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适用范围**

1.1 .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兵团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方法

(5)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书面向采购单位提出。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会员专区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2.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兵团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并通过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响应文件编制**

3.3.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兵团政采云平台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3.3.3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标书）为正本，磋商现场提交的电子光盘(备份标书)为副本。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备选方案

3.5.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联合体投标

3.6.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7）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2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1.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兵团政府采购网业务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单位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l "_评标委员会#_评标委员会#_评标委员会#_评标委员会#_评标委员会#_评标委)。

5.2磋商方法

5.2.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A．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3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资格性检查

（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违法违规行为

5.4.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磋商

5.6.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5.5.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采购结果确认

（1）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PPP项目：（1）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的排名依次就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供应商进行重复谈判。

（2）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5.7.公示或公告

5.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PP项目：5.7.1采购人应在预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应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5.7.2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与预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成交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成交、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7.3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社会资本签订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PPP项目合同，未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项目合同无效。

6.1.2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3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七、质疑和投诉

7.1质疑

7.1.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投诉

7.2.1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2)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经开区企业提供从项目准入环节、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管理、环境突发应急预案执行、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申报及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等“全流程”的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全面提升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人员配备及有关要求

（1）服务的技术人员在经开区有固定驻点，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2）每日保证1名技术人员（环保中级职称及以上）在岗，在岗人员工作时间与管委会工作时间一致，协调和传达经开区对于环保服务工作的最新需求，便于随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高效完成合同规定的环保服务工作。

（3）服务期间保证5名技术人员从事本园区环境保护的技术服务工作，每两个月至少开展1次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企业环保专项检查，其他排污企业每半年开展1次环保专项检查，时间服从经开区安排。

（4）中央环保督察和兵团（省级）环保督察期间，安排不少于2名环保专家（高级职称及以上）在阿拉尔经开区驻点服务。

2、提供项目准入环保咨询

3、入驻企业环保排查

（1）入驻企业整体排查

对经开区所有企业进行全覆盖现场环境隐患排查，核实企业基础信息、生产规模、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提出整改建议并指导企业隐患整改，完成现场核查记录等工作。

（2）专项调查

对入驻企业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大气、水环境、土壤、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方面的专项调查。同时协助企业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3）环境风险隐患专项排查

排查企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是否可行、有效，如事故废水导排系统设置情况、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设置情况、应急预案的编制情况、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等内容。

（4）环境管理调查

包括企业环境档案、环境管理台账排查等

4、环保日常服务咨询

5、经开区生态环境现状监控

6、经开区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行咨询和巡查

7、经开区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管理维护

8、定期培训交流

9、组织召开年度环保工作会议

**三、服务期限**

2022年度。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 |  |  |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查询的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  |  |
| 社保缴纳证明 | 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人2021年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 |  |  |
| 纳税证明 | 是否提供2021年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须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 |  |  |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  |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签章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服务期 | 服务期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磋商文件 | 没有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或者擅自改变磋商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情形； |  |  |
| 报价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  |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报价不唯一的；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10分） |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10分 | |
| 商务标评审（40分） |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 企业规模、经营实力、管理水平、技术人员等符合本次招标的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18年至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能提供证明材料。优得10分；良得6分；差得3分； | 40分 | |
| 获奖情况（12分） | （1）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部级奖项（行业主管协会等同），每一项得1分，获得地市级奖项，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2分。（注：提供相关奖项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8分） | 投标人近三年完成的 “环境保护管家”业绩，每提供一项得4分。（所提供的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
| 对投标人履约能力的评价（10分） | 投标人具有履约保障措施，履约能力较强，得10分；投标人具有履约保障措施，履约能力一般，得6分；投标人具有履约保障措施，履约能力弱，得3分。 |
| 技术标评审（50分） | 服务实施方案及管理措施（15分） | 服务理念、工作目标和服务方案清晰明确，整体策划和技术方案合理完善，项目实施时间安排充分合理，满足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管理措施合理有序，技术方案切实可行等15分，一般得分10分，较差得5分 | 50分 | |
| 服务承诺和服务保证措施（5分） | 具有完善的服务承诺，服务保证措施（成果质量保障措施和进度保障措施等）合理可行，得5分；服务承诺和服务保证措施一般，得3分；服务承诺和服务保证措施较差，得0分。 |
| 项目负责人 （6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且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环保专业）得6分，否则不得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明、劳务合同有效证明材料）。 |
| 人员组成及 配备情况（9分） | 人员组成（除项目负责人外）；（1）具有注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10人及以上得3分，10人以下不得分；  （2）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主/辅专业为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4人及以上得3分，4人以下不得分；  （3）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专业为环境保护、环境工程）10人及以上得3分，10人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明、劳务合同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及措施（15分） | 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重点分析全面且具有条理，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是否合理且措施可行，组织机健全，工作流程清晰，优质得分15分，一般得分10分，较差得分5分。 |
|  | 合计 |  |  | 100分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废标条款 |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1. 当具备的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彩色扫描件；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彩色扫描件，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依法缴纳税收: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彩色扫描件，指供应商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任意一种的缴纳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如供应商的社会保险为委托第三方代缴，还需同时提供供应商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合同中应明确写明第三方为供应商代缴其社会保险）。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编号）谈判，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后附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售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的网页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截图含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近三年：成立三年以上的，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请在此提供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扫描件。**

1. 磋商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及银行基本账户证明文件（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

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商务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二份。其中：在项目所属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光盘一份。

1．磋商报价表；

2．磋商报价明细表；

3．所投服务清单；

4．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 （包号） 货物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16（条）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其他：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地 址：

电 话：

电子函件：

日期：

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单位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明细名称 |  | |
| 1 | 服务1 |  | |
| 2 | 服务1 |  | |
| 3 | 服务1 |  | |
| … | … |  | |
|  | 其他 |  | |
| 总 计：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1. 投标服务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1.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生产基地地址 | 生产的项目 | 年生产能力 | 员工人数 |
|  |  |  |  |
|  |  |  |  |
|  |  |  |  |

（2）供应商销售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 主要服务范围 | 服务人员数 | 内部等级 |
|  |  |  |  |
|  |  |  |  |
|  |  |  |  |

3、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子签名）

电 话：

传 真：

日 期：年月日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1.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住 所：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 名： 性别：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供应商在职员工。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按照投标人（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享受优惠。

（二）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或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或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注：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则需填写附件或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享受或不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附件。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货物/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1.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中“符合性检查”关于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1. 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 响应文件对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